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病案全流程

无纸化归档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漯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病案全流程无纸化归档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病案全流程无纸化归档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病案全流程无纸化归档系统集成服务。

3、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80个工作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叁万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款，金额10890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65%合同款，金额2359500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5%合同款，金额181500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漯河市立医院）

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全力配合,积极研发和更新,以满足甲方需求。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

(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 甲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取得原厂授权，并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2) 乙方进行设备搬迁、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因甲方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7) 乙方应授权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交付超过9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文书的传递，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作为邮寄信息，文书一旦交邮，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克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10/12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证全部信息，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7、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无纸化归档管理平台与医院HIS、LIS、PACS、手麻、无线临床等业务系统对接的技术支持服务

附件二：《信息系统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供应商）是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及病案全流程无纸化归档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供应商。本公司对于与医院信息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核心数据、数据库内容、系统账号及口令等负有保密责任，对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密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予以保密的“保密信息”是指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以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或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供应商披露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供应商聘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一切属于医院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患者资料的所有信息数据库以及调用数据库的所有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1、与技术有关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任何或所有的技术秘密。

2、与运维管理有关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等任何或所有的运维管理秘密。

3、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人事、企管等任何或所有涉及披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设计、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5、供应商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